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債券簡稱：19中鋁01

股票代碼：601600.SH
債券代碼：155166.SH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
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債權登記日：2021年1月22日
- 債券付息日：2021年1月25日(因2021年1月23日為休息日，故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發行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以下簡稱「本期債券」)將於2021年1月25日開始支付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間(以下簡稱「本年度」)的利息(因2021年1月23日為休息日，故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1. 債券名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 債券簡稱：19中鋁01
3. 債券代碼：155166.SH

4. 發行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發行總額：20億元。
6. 債券期限：3年期。
7. 債券利率：3.80%。
8. 計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債券計息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本期債券付息日為計息期限的每年1月2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二. 本期債券本年度付息兌付情況

1. 本年度計息期限：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額：本期債券票面利率(計息年利率)為3.80%，每手本期債券面值為1000元，派發利息為38.00元(含稅)。
3. 債權登記日：2021年1月22日。截至該日收市後，本期債券投資者對託管賬戶所記載的債券餘額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債券付息日：2021年1月25日(因2021年1月23日為休息日，故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三. 付息辦法

(一) 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簽訂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協議，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債券兌付、兌息。如本公司未按時足額將債券兌付、兌息資金劃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將根據協議終止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服務，後續兌付、兌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辦理，相關實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為準。公司將在本期債券付息日2個交易日前將本期債券的利息足額劃付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項後，通過資金結算系統將債券利息劃付給相應的兌付機構(證券公司或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於兌付機構領取債券利息。

四. 關於本期債券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徵收

(一) 關於向個人投資者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企業債券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期債券個人投資者應就其獲得的債券利息所得繳納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本期債券發行人已在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中對上述規定予以明確說明。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號)規定，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統一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請各兌付機構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做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工作。如各兌付機構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兌付機構自行承擔。

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徵繳說明如下：

- (1) 納稅人：本期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 (2) 徵稅對象：本期債券的利息所得
- (3) 徵稅稅率：按利息額的20%徵收
- (4) 徵稅環節：個人投資者在付息網點領取利息時由付息網點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繳義務人：負責本期債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網點
- (6) 本期債券利息稅的徵管部門：各付息網點所在地的稅務部門

(二)關於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2018年11月7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五. 相關機構及聯繫方式

1. 發行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
聯繫人：薛翀超
聯繫電話：010-82298830
2. 受託管理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5層
聯繫人：姜紅艷、鄭雲橋
聯繫電話：010-88027168
3. 託管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